

112 年醫商協力、企業誠信與簡政便民

廉政座談會

活動專輯及成果彙編



目 錄

壹、	活動專輯	3
一、	致詞及介紹貴賓	3
二、	標竿學習	7
三、	專題演講	10
貳、	綜合座談	13
參、	課程講義	17
肆、	活動花絮：	31



壹 活動專輯

一、致詞及介紹貴賓-由本院許書雄副院長主持

李法憲講座、嚴維德檢察官、輔導會政風處王文信處長、黃主任秘書、臺南分院潘副院長、本院及分院參與的主管與同仁，以及前來共襄盛舉的廠商代表們，大家早安！

謹代表高雄榮民總醫院歡迎各位參加今天廉政座談會活動。這次活動是由總院及臺南分院政風室所籌劃辦理，也是輔導會醫療機構第一個辦理的單位，再次展現政風同仁高度的團隊精神，謝謝全體政風同仁的辛勞！



有機食物目前蔚為風潮，本院除醫治病人疾病，亦應著力於提升民眾健康知識及預防觀念，爰邀請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先生帶來標竿學習課程，提供同仁及來賓相關知識，也能夠讓與會人員更瞭解有機農業背後相關運作機制，產銷管理、企業誠信與消費者責任。另一方面，醫院許多業務須與各不同廠商合作，特邀請橋頭地檢署派駐廉政署南調組檢察官嚴維德帶來論述圖利與便民界線相關課程，提供本院同仁辦理業務之相關規範及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本次座談會邀請與本院經常合作之廠商，提供交流平台共同探討與本院業務互動上面臨之問題。



今天很榮幸邀請到 3 位貴賓，在此簡要介紹，第一位是輔導會政風處王文信處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畢業，擔任過外交部、內政部政風處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等職務，並於今年 112 年 3 月調

任至輔導會擔任政風處處長。第二位是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是英國卡地夫大學社會學博士，曾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兼通識中心教師、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專案人員、美商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高級顧問，現為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有機農場負責人、食農教育推廣暨執行人員我們用熱烈掌聲歡迎；第三位是嚴維德檢察官，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之駐署檢察官，辦案及授課經驗豐富。

感謝今天與會貴賓給我們的指導，希望藉由本次的研討，大家能夠有所收穫，滿載而歸，回到各個領域之後，將我們今天討論的寶貴心得，運用到實際的日常生活及醫療業務上，現在就進行下個議程。



▲全體合影

頒發感謝狀



▲ 李法憲講座



▲ 嚴維德講座

▼程序表

日期時間：112年5月26日(五)上午9時20分至12時20分

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6樓第5會議室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高雄榮民總醫院112年「醫商協力、企業誠信與簡政便民」廉政座談會 程序表	
時間	議 程
09:20~09:25	議程報告
	長官致詞及貴賓介紹
09:25~09:35	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院長 輔導會政風處王文信處長 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 橋頭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嚴維德檢察官
09:35~09:40	全體合影（長官及貴賓）
標竿學習：企業誠信與消費者責任：以農業生產永續經營為例	
09:40~10:30	講座：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 列席：橋頭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嚴維德檢察官
專題演講：醫療廉能新文化~從「廉潔、效能、便民」論述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10:30~11:20	講座：橋頭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嚴維德檢察官 列席：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
11:20~11:30	休息時間
綜合座談：提問與案例研討	
11:30~12:10	1.主持人：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院長 2.與談人：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 橋頭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嚴維德檢察官 3.參與人：全體與會人員 4.主持人結論：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院長
12:10~12:20	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院長總結論暨頒發感謝狀
12:20~	賦歸

二、標竿學習：企業誠信與消費者責任：以農業生產永續經營為例

主講人：有機農場負責人李法憲

許副座、王處長、主任、檢座，很開心有機會能夠來到現場跟大家分享，原本覺得這個議題比較嚴肅，但後來我在搜尋相關資料的時候看到廉政署影片「勻勻仔行」，這部影片從農業切入誠信的議題。我從事農業十餘年，感受到誠信在農業至關重要。誠信是身為生產者的職責及任務，但同時我也把這個課題倒過來講，就是我演講標題寫的「消費者責任」，等等我的演講裡面，會和大家闡述消費者的關鍵性。



我會特別強調消費者責任是因為我身處的產業裡，基本上消費者就是我們的衣食父母。有個調查很有趣，它問「臺灣消費者對於永續發展的態度為何」，其中「我認為我的選擇和行動可以造成改變」這個選項占了 68%，然而從另一個層面來看，「我希望能關心環境和地球，但日常生活還是要優先考量」這佔了 76%，這句話背後有很深的意涵，這個數據產生了消費者的價

值行動差，行動跟不上價值觀。跟大家分享一個小故事，我的(有機)蔬菜青江菜有在全聯上架，販售價格是 35 元，而旁邊非有機蔬菜販售 13 元，想請問大家，市場價格 13 元的蔬菜，它在產地是如何被生產出來的？

跟農業有關的誠信問題，我們可以從食安開始討論，像是劣質油、三聚氰胺等新聞層出不窮，這也是我一腳踏入農業的關鍵。跟大家分享一個很驚人的數據，在 2017 年，台灣是全球平均使用農藥劑量最高的國家(約 17 公斤/公頃)，同時也在這一年，農委會宣布 10 年內這個數字要減半。消基會提供了一個數據，他是根據臺灣農民的情況去分析，臺灣農民約 5.5 天噴一次農藥，而且時常混用 2 種以上農藥，所謂「雞尾酒療法」，但目前的農藥安全殘留是以單支農藥的毒性去做分析，沒有討論過混用的問題，這個部分沒有人能夠保證，也因此造成很多疑慮。農委會公布抽查農作物農藥殘留率最高的作物，排名第一的是豌豆，排名前幾名的很多是連續採收作物，即一邊開花一邊採收，這是因為植物剛開花的時候對蟲子來說最好吃，但看到蟲子在吃的時候，能夠不灑農藥嗎？若灑了農藥，也沒辦法等到安全殘留期過後才採收，這時候，誠信的問題就出現了。簡報中提出臺灣使用農藥量居高不下的原因，看似都把責任歸咎於農民，檢討農民。

給大家看一個影片，影片中說明生產者生產的東西，其實是取決於消費者的選擇，通常一定要漂亮消費者才會買單。對農民而言，最有效率又最有效果可以養出漂亮的農作物，就是使用農藥。投影片中看到枯黃的農地，那是使用除草劑後的結果，和旁邊綠油油的照片截然不同，因為農民除草的成本非常高，所以只好使用除草劑。看這照片，我相信多數人會想要買綠油油的農田生產出來的農作物，然而，到了販售市場上，往往大家的選擇又會不一樣，往往長的漂亮的農作物，都是從有噴灑農藥的產地產出。

去年通過了食農教育法，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因為臺灣大多數的農業現在還是使用傳統噴灑農藥的種植方式，一開始就要求轉換實施有機農業也較不可行。隨著都市化的步伐，都市一直擴張，農地一直往邊陲移動，多數的消費者離農地越來越遠，都市人與農產品的連結，只剩下在超市購買的買賣關係，消費者關心的是產品價格、漂不漂亮、好不好吃、能不能吃飽，這

農產品是不是本土生產、是不是當季等，似乎不是大家關心的事情，這就是食與農關係的斷鏈，這也是我覺得食農教育很重要的原因。食農教育除了讓下一代更能夠認識「吃」這件事情之外，我更寄望讓農民在執行食農教育的過程當中，對於工作的認同感及自信心提升。我們的小孩就是未來的消費者，透過教育讓他們瞭解農業；接下來也是要挑戰農民，讓他們知道他們種的東西是誰在吃，知道是誰吃的，就不會亂種，不會違反誠信的生產，讓消費者和生產的的信任關係建立起來，食安問題也就因此會減少很多。

我讓上課的小朋友連續紀錄一週他們三餐吃什麼，讓他們分析六大類食材，並且慢慢引導學生知道食物的來源，也讓他們走進市場，不是先問食物的價格，而是先問這些食物從何而來，這句話跳脫價錢的思維，提升了學生的「選食力」。我也辦了讓學生體驗插秧的課程，大家參與度很高，引導學生觀察並且提問，後面幾堂課，也讓家用各種不同的方式烹飪米食，讓課程變得很有趣，大家食米量也大增。

有國外的研究提出，以慣行農法耕地，噴灑農藥的過程中，最多約只有50%的農藥能夠落到目標農作物上，其他的部份可能散布在空氣、水、土壤之中，這樣的污染很難被量化並呈現在價格上面，除了污染之外，可能還會對健康造成危害，以上種種的危害，都是外部成本，我們沒有感覺到，是因為這些成本由所有的人共同去分攤。如果真的能夠計算，成本是遠高於有機農作物的價格，而有機農產品的價格，是把這些外部成本內部化過後呈現。農民的誠信在生產者角度而言非常重要，但這很大一個前提是，消費者願意支持，否則這條路，也終將走不下去。

三、專題演講：醫療廉能新文化從「廉潔、效能、便民」論述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主講人：橋頭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嚴維德檢察官

許副座、王處長、主任、李博士，在座的各位，今天很高興來到這邊跟大家分享圖利與便民相關的法規，大家可能會有疑問，企業誠信與廉政有什麼關係，剛剛李博士分享的是外部的誠信，而誠信對內的面向，就是我們這個組織、機關對於員工有誠信的期待。廉政署也在很早的時候就將企業誠信的概念引進，除了公務員執行公務的時候對於組織需要做到誠信，廠商與公務員往來的時候也有公私協力的義務，不要去影響公務員正確的判斷。



首先先跟大家介紹圖利，其實要構成圖利罪也沒那麼容易，關鍵就是「依法行政」，這是最上位概念，這個「法」並不局限於法律，如我們在公務上應遵行的法令、內規也都屬於這個範圍。若違背了法令，或是相關職務上應遵守的規範，即便對象獲得一點點利益，也有構成圖利的可能。像背信罪，是做一行為違背一個任務，而圖利和背信差別就在於，會不會被認定為公務

員身分，若有公務員身分，那就是圖利，所以也可以說圖利罪本質上是特殊的背信罪。而便民，基本上就是在沒有違背法令以及相關職務上規範的範疇。

公務侵占的刑責非常重，所以各位同仁一定要注意，而非公職身分的人，若有侵占行為，也可能構成業務侵占。另外雖然非公務員觸犯一些罪責的刑度沒有公務員高，但要小心不要變成共犯，否則也可能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提到「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也就是直接承辦人，簽呈第一個章，或是上面的章，基本上就算是主管或監督事務的人。而所謂的法令，內規算不算呢？其實內規也有可能變成對外發生效果，舉例而言，像是拆除違建，他們的內部規範變成了慣習，也可能間接對民眾造成影響，因此對於自己職務上行為應遵守的法令以及相關內規，一定要去認識它。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而言，不是說自己沒有獲得利益，沒有得到好處就沒問題，其他私人若有獲得利益也算，所以只要有人因此獲得利益就算。譬如說，今天採購案件，承辦人沒有拿錢，結果讓違規的廠商得標，拿到了標案的機會也因此獲得了利益，只要是承辦人主管的事務，就可能涉犯。而「直接圖利」，譬如說，採購承辦人洩漏評審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而「間接」呢？像是採購承辦人要求廠商讓自己親友在上面掛名，這個例子，得利的不是自己，也不是直接，但我相信不管直接間接，以上這些案例大家都知道不行。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指的是具有影響力或是有某個機會去接觸影響事務，像民意代表關說，去影響行政機關。

介紹一下背信罪，舉例來說，有藥商想要收回扣，一般而言，都是將價格轉嫁於售價，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人利益受到損害，就是醫院受到損害，因為這個不誠實行為，讓醫院付出了高於原本的價格。接下來介紹侵占，像公務手機或是公務 iPad 拿回家自己用，就可能構成。

不管是圖利還是背信，我們首先都先判斷是不是公務員身分，在行為時，我們的身分不會再改變，所以我們能夠改變的就是行為，我們能夠自己決定要不要這樣做，所以還是操之在己。簡單跟大家介紹一下刑法第 10 條規範的公務員，有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是否被定義為刑法上

公務員，與通過國家考試與否並無畫上等號，與領公保還是勞保也沒有畫上等號。另外身為公務員責任很重大，要特別小心遵守法律，因為除了貪污治罪條例刑責很重以外，刑法也有很多對公務員加重的處罰。

簡言之，圖利和便民的界線，就是有沒有違反法令。裁量權的話，基本上就是要經得起別人詢問，若有人問為何得以這樣差別待遇，說得出一套合理的說詞。像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開標前，不得洩漏投標廠商家數，若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截標後已知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於截標後開標前期間)，形式上來看就是不得透漏家數，因為採購法已經寫開標前不得洩漏，若透漏了廠商家數，就是違反法令，至於這個規範便不便民、妥不妥當，這可能需要由權責機關統一個做法，或是由主管機關(工程會)做一個通案解釋。



貳 綜合座談

議題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進行第 1 次公開招標時，當投標期限截止後，發現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已可確定流標。此時如有廠商於投標期限截止後詢問是否流標，機關承辦人能否告知，以免廠商到開標現場才得知流標，白跑一趟，有損政府便民形象(尤其中南部機關，很可能有北部廠商參與投標，還需搭乘高鐵等交通費用及通勤時間)？

主持人補充說明：這一題剛剛嚴檢察官在課堂上已經為大家解題，不曉得大家還有沒有相關的疑問，我自己剛剛也吸收到點知識。

.....

議題二：請問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外觀來看，兩者共同點都是收到「財物」兩者區別為何？廠商與醫師間饋贈之界線為何？

主持人補充說明：這一題也是在課堂上有說明，請問嚴檢察官是否有要補充？剛剛講到金錢的收受，這個我們很清楚不行，但應酬的部分，有時候是我跟另一個同仁在用餐，但廠商利用這個機會來，這怎麼處理？

嚴檢察官回應：利益的範圍很廣，可以抓一個原則，該增加沒有增加、該減少沒有減少，什麼叫做該減少沒有減少呢？跟朋友或同事的聚會，應該要自己付費，但如果有別人幫忙付費，這樣就是應減少的沒有減少，這就會變成利益，所以建議這樣的場合，費用就自己付。

主持人補充說明：我們採購，尤其是很重大的案子，跟朋友一起吃飯，錢是朋友付的，廠商也許利用這樣的聚會，朋友跟廠商也認識，結果被拍照，這樣會不會有問題呢？

嚴檢察官回應：當然我們要看這有沒有對價性，有沒有職務關係在，若沒有違反倫理守則基本上沒有問題，就是謹守一個原則，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

議題三：有機農產品因生產成本較高造成售價亦普遍較高，市面上有機商店林立，國內是否有相關機制把關，以確保產品品質或避免產品受到冒充等情形？農產品的豐收與歉收受天候影響很大，販售價格變動劇烈，如何減少這樣的情況發生？

李法憲講座回應：其實臺灣目前針對有機農產品的規範蠻嚴格的，在我的角度，我會鼓勵大家先認識生產農產品的生產者，然而現在食農關係斷鏈的狀態下，消費者很難認識採購產品的生產者，在這樣的條件下，還是選擇相信標章。有機農業生產者若以賺錢為目的，無法做的長久，所以能夠繼續做下去的，基本上是對有機有一定的堅持，若大家想要認識生產者，我建議可以從小農市集開始。至於冒充，現在各地農業局的查核合格率蠻高的，大家可以安心採購。另外價格部分，有機農產品反而價格比較不容易波動，變動較大的是慣行農法的作物，因為政府又會常介入價格波動，若產量少價格高受到壓抑，但若盛產，價格低又沒有好的收入，因此在這個部分我是比較鼓勵讓市場自由化一些。

主持人補充說明：我以前住鹿港鄉下，那邊的農地如果盛產供過於求時，價格就大幅下降，我記得有次那邊的農地作物大量生產，採收不符成本，有人就在那塊地前面立一塊牌子「想要的自己去採收」，這個主管單位要控制產量，這樣才能維持價格比較穩定。

李法憲講座回應：我非常同意副座的說法，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像高麗菜在冬天的時候(價格)崩盤，農委會有個完整的監測機制，會從苗場去控管供應量，並且有示警機制，大家也都清楚燈號的意思。可是從農民端看，有些農民終其一生種植高麗菜，他的設備機具都是為了生產高麗菜而購置，一方面，也沒有人能夠預料收成時後氣候是否會有變化，若未來氣候變化造成菜價收成時期不降反升，農民反而失去販售的機會，這算是農民很大的難題。

議題四：臺灣農業多為小農規模，機械化與病蟲害防治不易，行銷管道欠佳，經常發生穀賤傷農現象，尤其受天候影響甚鉅，農民經常血本無歸或受盤商層

層剝削，如何突破這樣的困境？務農人力老化，如何鼓勵青年務農，讓農業能永續經營。

李法憲講座回應：很多人批評臺灣農業規模太小，無法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所以之前也有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但其實臺灣不一定要走大農的方向，我們再怎麼大也比不過國外的大。我的角度覺得小農有小農的美，小農的精緻，要從不同的經營角度是思考，這需要花時間去規劃設計，短時間內大量作物才會造成穀賤傷農的問題，所以要分散風險。我現在走向少量多樣的種植方式，即便環境變化多樣，也較不容易受蟲害影響，並且能靈活調整。至於行銷管道部分，我覺得扮演行銷的單位例如農會或是合作社，它們的功能沒有發揮得很好，像美濃農會，他們在地銷售做的很好，這會大大減輕農民生產壓力。生產有門檻，銷售也一樣，對多數農民來說，要兼顧這兩者是有困難的，另一方面，觀念的進步也很重要，農業的改革不是只有解決缺工或是農藥的問題，因為每個環節環環相扣。有些年輕人跟我說想要加入農業，但其實農業現在要投入的門檻很高，一方面不是每個人都有農地，一方面風險也很高。我也不知道我怎麼走過來的，缺工的部分各行各業可能都有這樣的問題，但在農業的部分，機械化是真的有必要，我們可以運用小型機械來滿足小農地的需求。我覺得這句話非常貼切，「農業服務科技，科技支援農業」，希望未來能有夠多的科技技術能夠投入農業。

主持人補充說明：希望能有更多的年輕人投入農業，我父親 88 歲還在種田，因為年輕人都不加入。現場有沒有人想提問交流呢？

臺南分院潘副院長提問：想請教李講座您如何避免售價被盤商層層剝削，老師今天的講座真的很精彩，尤其是食農教育法真的要落實，才能夠改變未來。想請問您如何直接將農產品從產地到消費者，避免中盤剝削。

李法憲講座回應：這確實是不太容易的路，因為我本身的經營方式和傳統不一樣，所以我也沒有經過通路商，直接面對消費者，這是一個挑戰，但也剛好符合我想要推廣農業的企圖和期待，採收、包裝、整理、行銷以及面對消費者通通自己來，這不是每個人可以做到，畢竟很吃力。我們從農民的角度

來說，他們年紀偏大，且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基本上還是會把產品交給通路商，他們比較沒有其他的選擇。現在漸漸有年輕人加入行銷行列，他們的方式和傳統截然不同，就像我剛剛說的小農市集，他們在那邊認識消費者，慢慢的把他們帶到農場。還有一種是電商，透過網路宣傳行銷販售，對於這樣的方式雖然手續費高，但他們也願意，因為末端售價也很高，而且可以接觸到完全不一樣的族群，所以他們還是願意配合這樣的方式。所以我覺得要突破盤商剝削，那可能需要從銷售方式改變，這沒辦法一蹴可幾，需要慢慢改變。

主持人提問：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做這件事情嗎？

李法憲講座回應：這個主要是在配合農委會做一個蔬菜產業的機械耕作示範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因為蔬菜產業要機械化、自動化難度很高，現在像是一個先行者的角色去開發，找一些廠商合作，從整地、開工、育苗、移植，到後續的採收，我們希望能夠發展一套完整的機械化的耕作方式。

主持人：現場在座還有沒有人要講座提問呢？如果沒有，我們很感謝今天兩位講座精彩的演講。清廉是普世價值，國家清廉指數也是競爭力重要的指標，相信今天大家有很大的收穫，另外也很感謝政風同仁，以前都在防弊揭弊，現在也協助我們同仁興利，避免同仁受到不當外力影響，他們表現也都有目共睹，感謝他們對這次座談會的付出，辦得很成功，大家滿載而歸，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

參 課程講義

● 李法憲講座簡報

企業誠信與消費者責任

以農業生產永續經營為例



誠實，是最踏實的路
勻勻仔行，腳踏實地

誠實，是最踏實的路

企業誠信

- 企業存在目的是為了營利，追求永續經營，就需要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創造價值/產量的方式，取得消費者認同並透過消費來達成目的
- 永續經營是企業追求的最高經營目標
- 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形象聲望，進而員工認同感
-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消費者責任

- 行動支持企業永續經營
- 監督企業經營
- 價值觀上追求綠色永續
- 行動上卻取便於價格及生活便利性

台灣消費者對永續發展的態度如何？



台灣消費者對永續發展的態度如何？



消費者「價值行動差」(Value-Action Gap)



農業誠信-食安問題

食安事件類型

- 過期改標
- 非法添加
- 殘留超標
- 其他(保存不當、廣告不實、漏充造假)
- 三聚氰胺(塑化劑事件)、組合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毒澱粉、珍珠粉圓)、食用油(棉籽油)摻假、混充米、混充茶及劣質豬油(潯水油)

2017年農藥每公頃使用量(公斤/公頃)



台灣農藥每公頃使用量高居世界第一

- 根據農委會估計，2017年台灣農藥平均使用量為每公頃12~17公斤，推動農藥減半後將從每年9000多公噸的農藥使用量，降為4500餘公噸。
- 防檢局資料顯示，台灣農藥用量單位面積為12公斤，是以「79萬耕地面積」做為計算基礎，而農委會於2017年9月公布最新農地盤點，實際農糧生產面積僅有「52萬公頃」，以此除上9千噸農藥流通量，每公頃單位用量面積則為17公斤。

農藥使用頻率

使用次數
每5.5天噴一次 → 每月噴5~6次

混用多種農藥
每次混用4.5種農藥 → 毒性 1+1>>2

109年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研究成果報告

- | | |
|-----------|--------------|
| • 豌豆28.4% | • 青蔥6.6% |
| • 芹菜24.2% | • 青江菜6.32% |
| • 蘿蔔22.6% | • 油菜6.25% |
| • 韭菜18% | • 菠菜6.2% |
| • 菜豆11.6% | • 芥藍5.9% |
| • 豇豆11.5% | • 苦瓜5.5% |
| • 秋葵11.1% | • 半結球萵苣5.32% |
| • 辣椒10.4% | • 青花菜5.26% |

為什麼要使用這麼多的農藥？

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的三大原因

- 台灣處在亞熱帶地區，氣候溫暖多濕，農作物病蟲害種類繁多。
- 農民對農藥依賴性高。
- 農作物有 69.5% 是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菇類、花卉)，加以台灣栽培技術精進，使得農作物生長期間縮短，提高栽種次數，以致增加農藥使用次數。

檢討農民？



網路文章

【這樣挑選小黃瓜】

- 選購整條平直且大小均勻，不要挑選彎曲的。
- 表面的刺明顯，然後要有彈性、不可軟軟的。
- 顏色越翠綠越好。



消費者採購行為
告訴生產者/供應商一個「事實」
**只有漂亮的食物
才能讓顧客掏錢**



生產者/供應商，目的？

「滿足」市場/消費者的需求

提高收入



生產者/供應商 vs. 消費者

夥伴互惠關係✓

信任關係✓

剝削關係？

食農教育法

2022年五月通過施行

思考問題的脈絡

- 結構性系統性的問題
- 外部因素：
 - 土地運用效率、飲食西化
- 內部因素：
 - 投入門檻高、產業自我升級動能不足



思考問題脈絡 -外部因素

- 土地運用效率
- 【價值、效率、健康】是農業現場與消費者的考量
- 人口由都市集中轉出由宅需求減退
- 都市(消費地)遠離農產(生產地)
- 不再參與糧食生產過程，【食與農】割裂了買賣關係
 - 所買的東西是標準的、是吃飽吃好的、是不需要思考的已經不再重要了，便宜、好吃、能夠送到，家吃再對味滿足多數人所關心的事情



食與農的現代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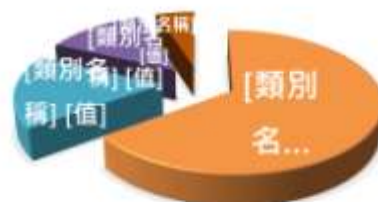
- 【食與農】本來就是一個
 - 綜合性、多元、跨領域
- 工業化、效率化、降低成本
 - 農村與都市
 - 糧食出口與糧食進口
- 經濟結構
 - 農業的結構，不只是經濟上，更在社會與文化上結構擴大
 - 經濟與需求為導向的農業，產生了本質上的改變
 - 具有在地文化色彩的多樣性、被均質化給破壞
 - 國家政策與土地為農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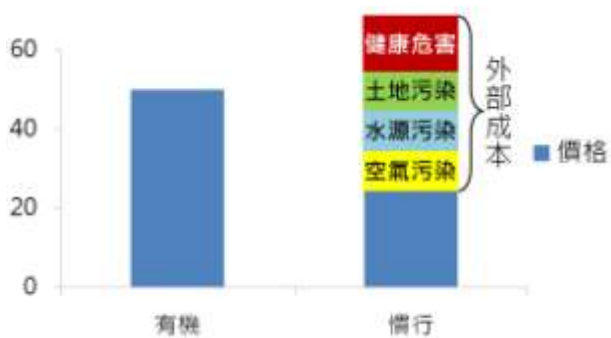




有機農業營運成本分析概算

慣行農法 v.s. 有機耕作
生產成本大評比





● 嚴維德講座簡報



IMPORTANT

非公務員，有無業務犯罪？

有！但罪責方面較公務員輕。

圖利(公務員) ↔ 背信(非公務員)

公務侵占(公務員) ↔ 業務侵占(非公務員)

公務員執行國家行政權限任務，相對在職務責任部分較一般人重，而背信及業務侵占之特別刑法優先限制。

未具公務員身分時？

審酌是否構成刑法上之背信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如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其職務機關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職務機關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應屬「**特殊身分之背信行為**」，縱因刑法修正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有所限縮，不符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渎職罪特別規定之身分構成要件，尚不成立貪污或渎職罪，仍應可以刑法背信罪相繩。

未具公務員身分可能無法符合貪污治罪條例之要件，但仍可能該當其它刑法犯罪如**背信、業務侵占、偽造文書等**。

低刑法第31條成立共同正犯？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指揮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警察人員巡邏之。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指公務員直接執行該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監督人員的糾察、檢驗檢驗等監督事務。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權說明書、職掌表、業務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該事務實質認定。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利用身分或職務影響力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

利用行使職務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利用身分或職務影響力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授與承辦人進貨評選委員有串通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授與承辦人進貨評選廠商，必須請其親友在該廠商內各得標。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利用身分或職務影響力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利用行使職務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利用身分或職務影響力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

利用行使職務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尚可能憑藉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甲利用其具有採購申請人與該機關業務的身分，對於承辦該公務員甲之工程段的事務工程招標，索取賄賂並進行牟利。

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例如：

行為人有職務身分，或利用職務之機會，造成承辦事務的影響，在心態上受到內部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背信罪 法令介紹

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2項

條文內容：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為他人處理事務：

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行為人與本人間不以有代理或委託法律關係為限，只要是為本人（公司）處理事務，不論內部、法律上或事實上事務均屬。
例如：擔任機關人員從事盜竊行為。

●其他利益：

所謂「其他利益」，應係指財產利益，非財產利益不在此限。且不問該利益是否現期或將來利益均屬，但以事實上利益內涵價值行為要件。
例如：收受公司帳簿，使他人免遭破產。

業務侵占罪 法令介紹

刑法第336條第1項、第2項

條文內容：

對於公務上或公益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即普通侵占罪）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業務持有之物：

非從事公務公益，業務身分之人侵佔因職務所持有之地方成立本案，且均須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要件。公務侵佔行為，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規定。
例如：以侵佔為由，私自放走車禍對物予他人收買變賣。

要件解析

圖利、背信等罪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



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屬機關而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屬機關之委託，從事與前述機關有關係之公共事務者。

未具公務員身分時

刑法上有所謂「對向犯」之概念，係指在犯罪成立時，對向之存在係必要的，如收受賄賂者必有行賄者，此種對向犯之情形，通常認為不成立「共同正犯」。

圖利者與被圖利者，兩者間有無可能也成立「共同正犯」？

按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非公務員之人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之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國利者與純國利者，兩者間有無可能也成立「共同正犯」？按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國利非公務員之入之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國利者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見參照）。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本法所称公務員者，地方自治團體中受聘聘而執行法定職務或受委託執行法定職務者為限。	1. 阿(虛)某、謝阿(虛)某、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科(課)員。 2. 不計數：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係從事職務性或附帶性工作的技工、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受委託執行公務者，亦應視為公務員。惟須注意其委任與解任事由。	1. 臺南市社會局委員邱登輝等。(依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社會局組織通則) 2. 各公立學校校長、總務處之承辦監督課人員。(依教育法第34條) ❗ 所轄權：是否為依法受委託執行公務事務，而執行該事務具有獨立權力行使的事實為要。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前段 受委託執行公務者，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或該管官署，以受委託執行該項職務之員為限。	1. 私立學校教職學生、確定學籍、獎學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2. 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 主管機關委託民間機構或人員執行非公共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 1、私立學校註冊學生、確定學籍、借讀學生、外籍華裔進修或學位進修。(司法部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憑証。(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商業機構或人員檢查非公眾使用之

要件 1 身分認定

要件 2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 + (職制 職責 職權 職限) = 圖利

要件 2 背信要件認定

非公務員 + 圖不法利益、違背任務、損害利益 = 背信 (虎)

要件 2 業務優占要件認定

業務侵占罪

非公務員 + 不干法所有 + 業務所有 + 易為所有 = 業務侵占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老單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稽查員不慎遺失聲發單，導致無法截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犯的圖利罪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公務員違反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違背「刑法」是否符合圖利罪之違背法令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8號：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係以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管或監督之權責者，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構成要件。所謂**違背法律**，並非僅指違反與公務員執行特定職務有關之法律規定而已，當然亦包括違反課行為人以刑事責任之刑罰法律在內。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 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 所謂不法利益

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最高法院109台上大3214

• 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狀態者），且不以有對價關係及致其他損害之發生為必要。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 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 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法律效果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前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

➡ 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差異在於



具體化



法律適用
更為明確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判斷區辨



圖利、背信、侵占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廠商行為未切實查帳，放水牟利。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規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違規寬限。

圖利、背信、侵占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行政規費、手續費。
9. 高估或虛估補償、報價。
10. 假越職權從事業務。
11. 以不實之虛價報告為虛價標準，損害公司利益。
12. 以分割人頭戶之方式，規避申請人身分限制。
13.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週全。
14.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圖利、背信、侵占 VS 便民

要件 \ 類型	圖利	背信	業務侵占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損害利益	不法所有	合法利益

行政裁量

裁量瑕疵



越權裁量

未在裁量規定範圍內選擇法律效果或作為

裁量怠惰

應行使而未行使裁量權

濫權裁量

未依「授權裁量目的」而為之



圖利與行政裁量

為一定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業務行為時所適用之法律依據。如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授權行政機關得自由裁量者，有無發生判斷瑕疵，有時難以認定。
其行政裁量與圖利間如何劃出界限，極易產生混淆，有予以釐清之必要。

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公務員的省思

除弊？興利？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公務員要求的目標

政府施政經緯萬端，法令僅有原則性規定，具體作為則委諸公務員妥適裁量

便民之內涵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公務機關要求的目標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權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甚多，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以這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規程命令在適用上有所不備，儘可能釐清及無礙，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便民之內涵

依法行政乃便民之前提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益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規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符合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便民之種類

例如，事業機構為簡化客戶申請各類問題費用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分支機構，委託請研辦委託客戶需求進行申請案件核對，俾便各項費用均能順利發放，達成工作進度。

例如，事業機構設置「專屬EC購物網頁」及消費者戶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消費者上網購物、電子窗口之全線服務，其省民眾外出勞務費力，提升業務效率。

例如，事業機構對外對才作業流程、簡章公告、簡章報考、考試考科、分數查詢、錄取放榜、志願分發、備用、再流程，民眾可透過該事業官方網站公告、電子專區及委外考試機構網站上網查詢，作業全程公正透明，排除疑用與弊弊等質疑。

便民之內涵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並不能區分。

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規行政，執行業務。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場所篇）

涉足場所及接觸人員 - 本規範第8點

原則

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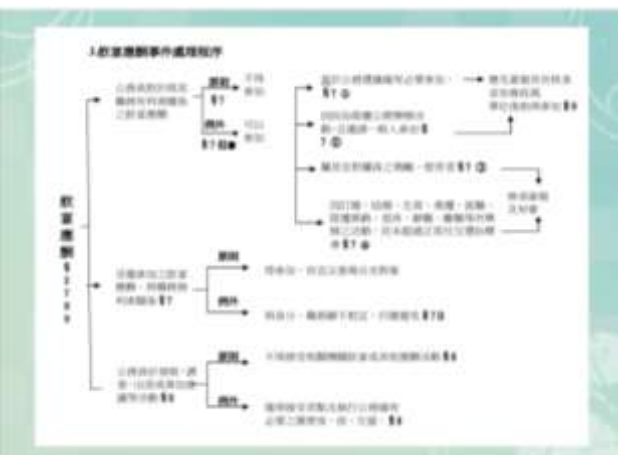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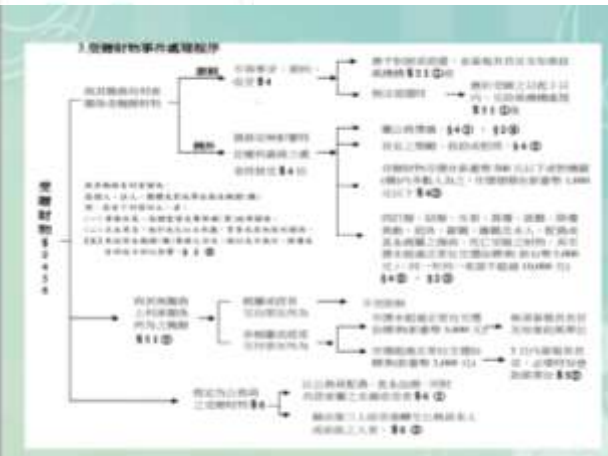
例外

除因公務需要經級長官同意，
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酬篇）

款宴應酬【1】—奉統範第7點

原則：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款宴應酬。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因公得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國民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士參加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陞官婚、結婚、生日、壽筵、就職、陞遷賀禮、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儀標準。



4

德贈之界線

第二十四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 三、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
 - (二) 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
 - (三) 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四) 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將」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及費弊罪嫌。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14號判決意旨

-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係罰其侵害公務之不可收買性，故祇須公務員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與其所為之**一定職務行為有關**，而於**雙方主觀上有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交付財物之認識者**，即屬**有對價關係**，而該當於該罪之構成要件。

最高法院105台上1872、108台上1736判決意旨

-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綜合加以審酌。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若與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者，**縱假借餽贈、酬謝、聯誼等各種名義之雙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

5

案例思考



道德抉擇—To Be or Not To Be

有否轉知刑事法規（如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或行政法規（如公務員懲戒法、醫師法等）之處？

有否違反由醫師公會或政府機關制訂之倫理規範（如：醫師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處？

該方案是否有違個人價值觀（如：誠信、公平、優先考慮病人等）？

該方案能否透過「陽光檢驗」，即能否坦然向他人揭露所做之決定？

- 醫師 Andy 為某公立醫院精神科主任（兼任「藥事委員會」委員），對醫院採購新進藥品頗具影響力。B 藥品公司業務員 Coco 為使該公司藥品能順利打進該醫院市場，從 98 年間即以代付酒店花費、招待國外學術研討及旅遊、幫忙接送小孩上下學等方式討好醫師 Andy，請其發揮其影響力，推薦醫院採購該公司藥品。醫師 Andy 因接受業務員 Coco 上述好處，遂推薦醫院大量採購 B 公司藥品。其後，業務員 Coco 為增加業績，再與醫師 Andy 達成協議，允諾若醫院增加 B 公司藥品使用量，每顆藥再另給予醫師 Andy 2 元回扣。

思考 1：相關法律規定

- 醫師 Andy 若答應業務員 Coco 之要求，收受其給予的好處，因而推薦醫院採購不符合醫院需求之藥品，使特定廠商因此得利，可能涉犯圖利罪。若醫師 Andy 有收錢或不正利益，因其為公立醫院醫師，可視其推薦使用該藥品是否違背職務，分別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或關於職務上行為之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思考 2：專業及機構之行為規範

- 醫師 Andy 為公立醫院醫師，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其若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可能違反該規範第 3 點；再者，其若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亦有違該規範第 4 點之規定。另外，醫師 Andy 出入酒店等不妥當場所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亦可能違反該規範第 8 點。

思考 2：專業及機構之行為規範

- 另醫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也規定，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醫師接受廠商餽贈，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將」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醫師 Andy 若因接受好處而強行推薦藥品，亦與上述規定有違。

思考 3：個人價值觀

- 醫師 Andy 應捫心自問，何種方案符合其個人良知判斷，例如誠信、公平、優先考量病人利益等。如果該方案與其個人價值觀相違背，即應慎重考量。

思考 4：陽光檢驗

- 醫師 Andy 應自問能否坦然向他人透露自己所做之決定，包括同業、病患、朋友、家人等。如果在告知他人時感到為難或有所保留，即表示其決定未必符合應有之道德標準，此時應另尋更妥適方案。

思考 5：正確抉擇

- 醫師 Andy 經仔細思量以上各點後，應可明確了解，其若接受業務員 Coco 之招待及其他利益，對該藥品之推薦及使用，不僅可能觸犯刑事或行政法規，有違專業及機構之行為守則，也有違其個人良心。因此，醫師 Andy 應拒絕廠商之邀約、利益與回扣，並告知廠商正確推薦新藥之管道或平台。

Thank You
感謝各位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

活動花絮

● 活動開始前



● 活動開場



● 演講及綜合座談

